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96 期

---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40 期

总第 396 期

**【2019.10.07-2019.10.1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国务院：理顺央地财政分配关系 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	3
1.2 国税总局：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	3
1.3 银保监会：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	4
1.4 银保监会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	4
1.5 银保监会拟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管理.....	5
1.6 中基协明确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	6
1.7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住建部拟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7
2.2 司法部就《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询意见.....	8
2.3 天津市出台 30 项改革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	8
三、涉外.....	9
3.1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	9
3.2 商务部发布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的延期公告.....	9



---

3.3 商务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的通知	10
四、其他.....	10
4.1 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0
4.2 十一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4.3 七部门：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 训质量.....	12
4.4 两部门发文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	12
4.5 两部门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3
4.6 科技部拟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	13
4.7 国家能源局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监管.....	14
4.8 国家统计局就统计法修正案征求意见.....	15



## 一、公司、证券

### 1.1 国务院：理顺央地财政分配关系 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

近日，国务院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三个方面政策措施：一是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二是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三是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其中，根据《方案》，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 15%，其余 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

### 1.2 国税总局：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二是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三是努力营造良好组织收入环境；四是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调整预算。其中，《通知》规定，务必把该减的税减到位、务必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务必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坚决打击

虚开骗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做好留抵退税工作。《通知》强调，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组织收入和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违规向企业预征税款，不得在年度内随意变更征收方式，不得在法定申报期前征收税款，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行业性大面积检查等与减税降费大势不符的做法。

### 1.3 银保监会：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了整治重点，公布了银行业保险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其中，银行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营销宣传、产品销售、内部管理、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等；保险业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理赔、互联网保险等。银行业和保险业部分共性问题 and 乱象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营销宣传等七方面。《通知》强化整治问责，并且要求落实机制整改。银行保险机构对机构自查和监管抽查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建档立案，严格自查自纠，一次性问责到位。

### 1.4 银保监会就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征求意见稿》共计 9 章 99 条，着眼于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提升行政处罚效能，充分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立案调查、审理审议、权利告知与听证、决定与执行等内容作出全流程规范。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行立案调查、审理和决定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制度，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法律部门；暂未设立法律部门的，由相关部门履行其职责。《征求意见稿》指出，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四类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5 银保监会拟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管理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履职回避工作的对象范围、回避方式和程序；二是区分关键人员和普通人员，重点抓好对关键人员的亲属回避管理；三是推动机构健全制度机制建设；四是明确内外部回避惩戒措施；五是适当增强制度弹性。《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关键人员实行业务回避和任职回避的双重管理，对普通员工则只要求在办理重点业务时进行亲属回避。《征求意见稿》对于员



工通过不正当手段逃避履职回避管理的，要求各机构依据内部规章制度严肃处理；要求监管机构定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建立整改跟踪台账，持续跟进整改进展和结果，开展整改问责。

## 1.6 中基协明确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以下简称“《条件清单》”）。

《条件清单》指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同时符合“产品存续期限介于 3 个月至 10 年之间”、“产品结构简单、清晰，不属于结构化产品、FOF 产品、MOM 产品，未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范围明确且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境内标的资产，不涉及以 QDII、QDLP、QDIE 等方式进行境外投资”等七个条件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将依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 1.7 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包含坚决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取消许可证管理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



优化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监管四部分。其中，《通知》提出，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停止“轴承钢材”等 13 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工作；将 2 类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稳妥实施刹车片产品转为强制性认证管理。同时，《通知》要求，要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等产业政策文件是否符合实施细则和总局文件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受理。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住建部拟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起草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拟修订完善以下内容：一是修改部令的调整范围。二是重构勘察质量责任体系。三是强化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四是强化对勘察外业钻探质量监管。五是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六是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在明确勘察单位质量责任的同时，建立“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相关人员”质量责任体系。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质量负责，并承担质量终身责任；相关人员对在工程项目中所承担的勘察工作质量负责。





## 2.2 司法部就《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询意见

近日，司法部发布《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将适用范围明确为从事建设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施工、鉴定、加固、维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二、在勘察、设计和施工方面，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隔震减震装置生产经营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各方责任。三、在鉴定与加固、维护方面，规定对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监测，并在加固前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等措施和制度。四、在监督管理方面，规定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违反规定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2.3 天津市出台 30 项改革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再提速

近日，天津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创新力度，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再出台 30 项改革措施，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开工不超过 80 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 年，天津市作为全国试点省市之一开展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现了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2019 年，天津市继续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到年底将形成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到 2020 年上半年，形成与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创建全国最优的建设管理营商环境。

### 三、涉外

#### 3.1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方案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二、示范区建设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拓展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商旅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更好发挥青岛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的作用，加强我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互联互通，着力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分别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等。

#### 3.2 商务部发布关于立式加工中心反倾销案的延期公告

商务部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布 2019 年第 41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8 年 10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7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立式加

工中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 3.3 商务部关于认定首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的通知

为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商务部组织开展了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的申报认定工作。按照“地方申报、专家初审、商务部复核、公示”等程序，综合考虑平台出口带动作用、专业化服务水平、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示范作用等因素，商务部认定中建材工业品海外（阿联酋）营销服务中心等 6 个平台为首批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是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配套举措，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大力培育省级（或市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更好发挥各级公共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 四、其他

### 4.1 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原已下放科技成

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授权力度，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支持和服务科技创新。具体为，一是加大授权力度；二是整合现行规定。根据《通知》，将原由财政部管理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同时，整合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有资产使用、处置、评估、收益等管理规定。

#### 4.2 十一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出《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2 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构建扶持政策体系和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其中，《指导意见》要求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



### 4.3 七部门：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

近日，教育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工作目标：到 2022 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此，《意见》规定了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学生创新创业等 13 项任务措施。其中，《意见》要求，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协同创新平台，实行“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

### 4.4 两部门发文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就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和措施。一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依法执业。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医院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三是严格规范诊疗行

为，加强药事管理，对医务人员不合理用药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杜绝过度诊疗。四是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并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和质控中心报送有关数据信息。五是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全过程和全流程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和医院文化建设，为医院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4.5 两部门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规定，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公告》进一步明确，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其中，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 4.6 科技部拟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

近日，科学技术部起草了《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19年11月8日。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处理措施、违规行为及处理、处理程序和附则等五章。在处理措施方面，《征求意见稿》针对以往违规案件处理经验，强调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尚未作出调查结论，但涉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相关行政机关可责令履行暂停手续。在违规行为及处理方面，《征求意见稿》特别针对取消一定期限管理、承担或参与各类科技活动资格的违规行为，明确应视情节，采取不同档位年限。《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对于已被处理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在被限制承担财政性支持科学技术活动期间，如有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依规申请减轻处理。

#### **4.7 国家能源局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监管**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规范》适用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以及涉嫌转包、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认定查处工作。《规范》对“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行为”等行为概念以及认定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比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存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授权委托书等类似方式，允许与本单位未建立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对外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



#### 4.8 国家统计局就统计法修正案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统计局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将原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住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同时，《征求意见稿》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统计资料，系统监测重大决策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运行、重要改革措施落实等情况。”《征求意见稿》还对原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多个条款作出修改。